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根据《汕头市 2020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汕普办〔2020〕5 号）、《汕头市 2020 年创文法治宣传工作方案》（汕普办〔2020〕6 号）以及《汕头市普法办公室关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通知》（汕普办〔2020〕8 号）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年度普法工作重点，制订以下责任清单：

一、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普法的首要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习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纳入局党组、机关党委及各党支部中心组学习内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和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

二、健全本部门（系统）普法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规划，规范普法工作台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制度，明确普法工作的任务目标和工作要求，把普法工作融于服务和执

法全过程。

三、加强本部门（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工作机制，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健全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学法用法机制，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制度。

四、突出围绕重点，做好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围绕打赢新冠肺炎阻击战，做好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行业宣传日（周、月）等特殊时间节点，加强对宪法的学习宣传，组织开展好本部门（系统）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

五、加强新媒体在本单位普法工作中的运用，通过本单位“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汕头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公众普法，加强法治信息互动交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定期发布本部门（系统）相关文件，向社会公示，通过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自助服务终端、宣传栏、宣传海报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六、积极推进国家机关法治实践活动，加强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开展本部门（系统）德法讲堂活动，着力推进机关法治文化建设，将法治宣传融入服务大厅的志愿服务，深化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七、加强本部门（系统）普法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建档工作，落实普法信息员，及时向普法办报送本部门（系统）的法

治宣传教育工作进展情况，做好每季度与普法工作相关文字、图片等佐证材料的搜集和报送工作，年底前报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积极参加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考核验收工作。

八、深入学习宣传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

九、利用市政府 12345 热线话务、市政务服务中心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等平台，组织开展法律宣传和以案释法等法制宣传活动。

十、认真对照“七五”普法规划部署要求，查找薄弱环节，补齐短板，做好年度普法工作总结和备查工作。落实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篇章的起草准备。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 日